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9日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色股份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冶机械”）破产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。

2020年7月29日，公司收到了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辽0106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法院受理申请人中色股份对被申请人沈冶机械的破产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目前，该事项进展如下：

#### 一、事项进展情况

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辽0106破1-1号《决定书》。经竞争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李海义为负责人。

#### 二、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沈冶机械进行处置，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沈冶机械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，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。

#### 三、风险提示

经法院裁定的沈冶机械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，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完成后方能确定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进程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，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决定书》（2020）辽 0106 破 1-1 号  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